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385 号

申请人：杨成富，男，汉族，1985 年 7 月 21 日出生，住址：重庆市黔江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振南超市店，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土华路 48 号自编之一 16 铺。

经营者：吕振南。

委托代理人：李某，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杨成富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振南超市店关于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杨成富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35400 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入职，其通过被申请人经营者吕振南招聘进入阳光百货超市总部工作，其工作内容系负责阳光百货超市 12 家门店的蔬菜部门的运营，其属于总部人员，因总部设立在被申请人楼上且未注册登记，而被申请人属于董事长吕振南开设的其中一家分店之一，故将被申请人作为本案主体。申请人另主张其工作由总监熊某管理，由人事经理李某通过个人账户向其发放每月工资，上述两名人员均在同一个工作群内，被申请人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其最后工作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因熊某打电话告知其当天结算完工资后离职，其后再致电吕振南询问被辞退的原因，对方告知因其工作不积极而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提供的载有“阳光百货超市”抬头的考勤记录、“阳光百货连锁管理群”微信聊天群聊截图、“阳光百货敦和店工作群”微信聊天群聊截图、“石溪第二波生鲜特价活动群”微信聊天群聊截图、“官塘海报对接群”微信聊天群聊截图及李某微信及支付宝转账记录拟证明上述事实，其中“阳光百货连锁管理群”微信群信息载有吕某某、吕振南、李某、喻某某等人的微信名头像。本委认为，首先，劳动关系系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形成的具有人身依附性的法律关系，其中表现为：主观上，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用工合意；客观上，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的管理下提供劳动，从事用人单位的相关经营活动，用人单位在此

基础上获取剩余价值，继而按约定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具体到本案，根据申请人当庭陈述可知，申请人主张其入职及工作的主体为超市总部，而被申请人仅系其中分店之一，因吕振南系被申请人的经营者，故认为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而现查明的证据无法证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存在建立劳动关系的主观合意，且现有法律并未禁止自然人作为多个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申请人以被申请人经营者为吕振南作为认定其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依据过于片面及缺乏事实依据。加之，申请人从事的工作不仅限于被申请人的业务，还包含其他经营主体的业务内容，故不能仅凭申请人从事工作与被申请人经营范围相关的内容作为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必然条件。因此，现有证据未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然而，申请人在本案中亦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被申请人曾向其作出解除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的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王嘉南